

工信部：提高新能源汽车电池安全水平，研究应用灭火措施

工信部公开征求对《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下称“意见稿”)的意见。意见稿拟明确，提高动力电池安全水平，研究应用热失控实时监测预警装置和早期抑制及灭火措施；业应建立隐患车辆排查机制，对于存在批次性安全问题的车型，应立即主动召回；车辆发生起火燃烧、涉嫌失控等安全事故时，应按照相关要求提交车辆事故数据、事故分析报告等。

以下为原文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安全管理，加快构建系统、科学、规范的新能源汽车安全体系，保障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办发〔2020〕39号）等文件要求，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健全新能源汽车安全体系，切实提升新能源汽车安全水平，助力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2035年远景目标。

二、健全安全管理机制

（一）强化组织保障。企业应当明确新能源汽车安全管理的负责部门以及相关负责人，由该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本企业新能源汽车安全体系建设。

（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企业应当健全涵盖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行监测、售后服务、应急响应和事故处理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企业相关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三、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三）规范产品安全性设计。企业应当制定产品安全性设计规范，并根据已销售车辆暴露的安全问题持续修订完善。安全性设计规范应细分为整车级、系统级、零部件级，包含但不限于整车功能安全、动力电池安全、使用操控安全、充换电安全、消防安全以及故障预警功能等。

（四）强化供应商管理。企业应当对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以下简称“关键零部件”）供应商提出明确的产品安全指标要求，制定供应商能力审核及质量体系评价制度，定期开展供应商评估并形成报告。对于因产品质量引起召回的情况，应及时对相应供应商进行重新评估。鼓励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开放与产品安全、质量分析等相关的必要数据协议。

（五）严格生产质量管控。企业应当建立完备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合理设置安全质量监控节点，积极提高在线检测能力。产品下线时要100%进行整车绝缘测试、充放电测试、淋雨测试等项目，按照标准要求开展涉水抽检、路试抽检，并出具检测合格证明，检测数据存档期限不低于产品预期生命周期。

（六）提高动力电池安全水平。企业应当与动力电池供应商积极开展设计协同，持续优化整车与动力电池的安全性匹配以及热管理策略，明确动力电池使用安全边界，提高动力电池在碰撞、振动、挤压、充放电异常等状态下的安全防护能力。研究应用热失控实时监测预警装置和早期抑制及灭火措施。

四、发挥企业监测平台效能

（七）开展安全运行状态监测。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监测主体责任，自建或委托第三方建立企业监测平台，对已销售新能源汽车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应按照《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GB/T 32960）要求上传监测数据，确保上传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监测数据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境内存储，如需向境外提供，应当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八）建立隐患车辆排查机制。企业应当及时跟踪和确认长时间离线车辆的安全状态，并记录离线原因；对于大面积聚集停放车辆应开展专项排查，并进行妥善处理；对于存在批次性安全问题的车型，应立即主动召回。

（九）强化运行数据分析挖掘。企业应当加强对车辆运行数据的分析挖掘，持续优化产品在不同场景下的安全性能，并积极应用先进安全预警方法，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安全隐患筛查和预警能力。

五、提高售后服务能力

（十）加强售后服务网点建设。企业应当根据市场规模、使用场景等情况合理布局售后服务网点和动力电池回收网点。完善售后服务网点新能源汽车专用检测工具与设备，合理供应并妥善管理专用备件，提升服务人员安全服务意识以及新能源汽车检测、维修、保养、召回实施和应急处理等技能，确保各服务网点具有必要的售后服务能力、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理能力。

（十一）优化维护保养服务。企业应当细化产品维护保养项目，提供维护保养手册并及时通知用户进行维护保养。在维修保养时加强关键零部件的质量检测，结合车辆使用年限、行驶里程、故障报警信息等开展安全隐患抽样检测，及时发现产品安全隐患并妥善处理，对存在同一质量缺陷的同类产品要主动召回。

（十二）引导消费者合理使用车辆。企业应当提供驾乘操作规范手册，引导消费者培养良好的用车养车习惯，指导消费者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进行妥善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客户档案制度，确保及时精准确定缺陷汽车产品范围。

六、做好事故响应处置

（十三）提供应急响应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法和预案，建立7×24小时事故应急响应通道，并明确告知消费者应急报警方式，确保可及时、准确接收用户报警信息，并进行记录和妥善处理，积极降低事故损失。

（十四）深化事故调查分析。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调查分析制度，车辆发生起火燃烧、涉嫌失控等安全事故时，应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开展事故调查，深入研判事故原因，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车辆事故数据、事故分析报告。

（十五）开展问题分析改进。对于单车型或同产品技术平台重复出现的同类事故，企业应当重点管控并开展深度调查和原因分析。因设计或系统性原因导致的车辆事故，应对相应车型采取改进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操作不当导致的车辆事故，应制定专项培训计划，并在销售、售后服务等环节予以培训。

七、保障措施

（十六）建立自查机制。企业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积极建立健全安全体系，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对企业运行监测平台进行评估（可自评或委托取得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评估），并在每年12月31日前将评估报告提交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备案。

（十七）加强监督检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实施常态化监督检查，对于安全体系缺失、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拒不配合事故调查的企业，视问题性质、严重程度采取约谈、公开通报、责令限期改正，暂停或取消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等措施。

（十八）做好协同配合。各地相关部门要积极开展协同配合，按照《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配合做好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附件：新能源汽车安全监测平台规范

附件

新能源汽车安全监测平台规范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作为车辆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新能源汽车安全运行监测平台，对本企业生产销售的所

有新能源汽车进行安全运行状态监测。新能源汽车安全运行监测平台可以自建或租用第三方平台，应满足以下性能、功能规范，并制定完善运行管理规范。

一、平台性能规范

新能源汽车安全运行监测平台应满足以下性能规范。

(1) 数据接入

企业监测平台应满足企业所有生产销售车辆数据接入需求。2017年1月1日之后生产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均应按照《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GB/T 32960）接入监测平台。

(2) 数据存储

- a) 平台闲置容量应至少能满足未来6个月的存储需求，并具有容量预警机制和弹性扩容能力；
- b) 具有车辆全生命周期运行数据存储能力；
- c) 满足数据安全要求，具备数据备份、数据恢复能力。

(3) 数据计算

- a) 具有车辆全生命周期数据分析计算能力，实时计算响应速度延迟低于10分钟；
- b) 平台计算能力应满足平台功能稳定高效运行，并且系统负载低于60%。

(4) 数据检索

- a) 平台可快速查询检索，访问平台页面响应时间小于5秒，复杂统计类关键数据响应平均时间小于10秒，大量数据(如运行区域)渐进显示小于1分钟。
- b) 具有数据检索导出功能，任意20辆车任意3个月内的运行数据导出时间应小于1小时。

(5) 稳定性及安全性

- a) 平台具备较高稳定性，全年宕机时间不超过500分钟。
- b) 平台应具有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具备完整的安全访问日志记录、预警、审计功能和相应的处理机制。

二、平台功能规范

新能源汽车安全运行监测平台应满足以下功能规范。

(1) 实时监测

- a) 车辆运行数据应严格按照《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GB/T 32960），并确保上传数据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 b) 可实时查看监测车辆运行数据。

(2) 数据核查

- a) 具备数据有效性、数据清洗核查功能；

b) 可输出车辆全生命周期数据核查评估报告，包括未传输、缺失、中断等异常情况。

(3) 故障报警

a) 平台应合理设置三级故障报警功能以及自动化处理功能；

b) 平台应具备完整的报警信息显示、查询、响应功能；

c) 平台应具备报警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4) 隐患排查

a) 平台应具备安全隐患车辆排查功能，并具备隐患车辆查询、统计、导出功能；

b) 安全隐患车辆包含但不限于长时间离线车辆（长时间离线车辆指非私人购买或营运车辆离线时长超过60天、私人车辆离线时长超过90天的车辆）、大面积聚集停放车辆、频繁报警车辆等。

(5) 安全预警

a) 平台应具备监测大数据分析挖掘能力，对运行车辆进行安全预警。

b) 平台应对安全预警的结果进行分级处理，具备完整的预警响应策略及处置功能。

(6) 车辆档案

a) 平台应具备全生命周期车辆档案管理、查询及导出功能；

b) 车辆档案应包含但不限于生产销售记录、系统监测记录、故障报警记录、预警分析结果、产品维修及事故处理情况等。

三、平台运行管理规范

新能源汽车安全运行监测平台应满足以下运行管理规范。

(1) 人员组织保障

包括平台人力资源支持、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以及在质量管理体系及售后服务体系中的作用等。

(2) 运行管理制度

包括监测工作流程、7×24小时监测值班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备份制度、平台定期巡检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车辆故障及运行情况分析总结的制度以及系统运行状况记录和日志归档制度等。

(3) 隐患排查机制

包括基于平台监测数据和售后反馈信息开展车辆运行安全隐患排查的制度。

(4) 应急响应机制

包括应急工作小组及相关职责，产品监测状态异常、发生安全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

(5) 文档资料管理

文档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利用应设置固定的处理程序和相关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度，并设定保管期限。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74561.html>